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WEINING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58 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主办: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单位: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电子政务服
务中心

发送对象:毕节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威宁自治县委领导班子
及办公室、人大领导班子及办
公室、政府领导班子及办公室、政
协领导班子及办公室、各乡镇
(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
关单位

印数:每期 1800 册

地址:威宁自治县行政中心

邮编:553100

电话:(0857)6650820

传真:(0857)6222091

准印证号:(黔)字第 2018375 号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陈治邑等同志
任职的通知

威府办通[2023]2号…………… (1)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姬丽娟等同志
任职的通知

威府办通[2023]3号…………… (2)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县医
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28号…………… (3)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
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30号…………… (9)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
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的
通知

威府办函[2022]32号…………… (15)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草海污染溯源分析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3]35号..... (26)

【发出文件目录】

2023年3月份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34)

2023年3月份收到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34)

2023年3月份县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3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府办通〔2023〕2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陈治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陈治邑同志任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六股股长;

王开超同志任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八股股长;

李帅同志任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股股长;

张蓉同志任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工作股股长。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府办通〔2023〕3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姬丽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姬丽娟同志任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仙同志任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股股长;

罗荣幸同志任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股股长;

马灵同志任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资产管理服务股股长;

刘磊同志任威宁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金融监督服务股股长;

吉庆勋同志任威宁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金融资本服务股股长;

赵霞同志任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股股长;

浦沃同志任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股股长。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3〕28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威宁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威宁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我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毕府发[2022]10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机制(试行)〉的通知》(毕府办发[2022]1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威宁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能

(一)分析研判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形势,研究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采取相应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二)加强部门间合作,推进部门间开展联合检查,及时移送案件信息和线索,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三)听取各部门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四)通报欺诈骗保案件立案、处罚、移送等有关情况。

(五)促进各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互认、联合惩戒。

(六)研究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向市医保局、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赵诗惠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李 涛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

古云 自治县医保局局长
成 员:孟广林 自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邹军 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鹏 自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耿礼彬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毛海峰 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
管丽 自治县医保局副局长
李际龙 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姚令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王云锋 自治县税务局副局长
黄权 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金永贵 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功方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钊 自治县残联副理事长
肖云 自治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朝晖 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肖鹏 自治县财政局基层财务服务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医保局,由古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管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筹办以及日常联络、调研、咨询和信息交流等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报告和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衔接中的具体问题,安排工作协作配合有关具体事宜;研究分析医疗保障欺诈骗保现状,开展典型案例剖析,提出预防和打击欺诈骗保的政策措施建议;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发文自治县医保局代章。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参加。

(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参加。

(三)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

(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因工作变更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根据工作需要,经召集人同意,联席会议可调整成员单位。

四、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县医保局:根据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拟定落实打击欺诈骗保措施;牵头组织联审互查、交叉检查;对涉嫌欺诈骗保的案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于犯罪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为成员单位调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提供业务咨询和人员支持;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自治县人民法院:负责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的行政案件进行指导,及时将审判的欺诈骗保案件反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自治县检察院:负责对涉及医疗保障领域内欺诈骗保案件进行立案监督,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的欺诈骗保案件依法实施监督。

自治县委政法委:协调做好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工作。

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并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社会信用体系要求和规范,执行落实市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评价体系;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范畴,协调各信用成员单位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

自治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与自治县医保局的协作配合,对移送的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线索开展调

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处理;对自治县医保局核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给予专业力量支持,对于打击欺诈骗保的专项检查要提前介入;及时向自治县医保局提供户籍注销信息核查比对服务,及时共享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数据。

自治县民政局:负责加强与自治县医保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相关社会救助对象信息、县内亡故火化人员相关信息。

自治县司法局:指导并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完善基金监管政策文件,根据需要,配合提供社区矫正对象保外就医人员相关信息,协助开展医保法律法规宣传。

自治县财政局:负责对医疗保障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决算;按时足额拨付医保基金和财政补助资金;参与医疗保障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时共享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数据。

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违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专家评审方面予以限制,协助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及时接收共享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数据,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根据相关部门通报的医疗机构及个人违规情况,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加强与自治县医保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相关优抚对象信息;协助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药品流通监管,组织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药品进货渠道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购药行为。

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加强与自治县医保局信息对接,协助做好脱贫对象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自治县税务局:负责及时与医疗保障部门对接共享征缴数据;及时与医

保部门共享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数据,并与税务信用等级相对接。

自治县残联:负责加强与自治县医保局信息对接,主动及时提供残疾人员信息,协助做好残疾人员医疗保障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有关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事项。

(三)加强形势分析,及时总结,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重大案件线索互相通告、及时移送,形成监管合力,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信用奖惩协调联动。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督促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将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将适时进行通报。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3〕30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3日

威宁自治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层层压实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等环节的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有效遏制各类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严格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深入排查整治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铁腕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经营行为,严格属地管理和安全监管,进一步夯实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基础,坚决堵塞安全生产监管漏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着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等环节安全行为,全面排查、彻底消除风险隐患;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销毁处置和产品质量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深化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健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实现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我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特成立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赵 煜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毅 自治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赵英海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谭绩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家荣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秦 伟 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应急局,由李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秦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检查督导、联络和协调调度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

四、工作职责

自治县应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规定,对烟花爆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批;依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超量储存、超许可范围经营、异地储存经营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对无证经营、一证多点经营、非法违法经营、违法违规运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不断加大“行刑衔接”力度。

自治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公安机关处置爆炸物品工作安全规范》的规定,持续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和销毁处置环节的安全管理。依法对未经许可或未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一证多运、超量运输和利用公共交通工具贩运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运营行为予以查处;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运输、销毁处置等涉及公共安全的事项进行审批。联合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大对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和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的查处。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资质的审批和管理,依法对烟花爆竹运输企业非法承运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禁非危货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对危险品车辆和涉嫌运输危险品的厢式货车做到逢车必查,重点核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有无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有无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驾驶员、押运员有无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车辆有无按规定悬挂危险品标志牌、是否搭乘无关人员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行为;严把客运关卡,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排查。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严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的审批、核发,加大打击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力度。充分发挥在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大烟花爆竹产品的质量抽查、检查力度,对掺杂、掺假、以次充好、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市场管理的作用,加大执法力度,全面排查、巡查,对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督查检查,组织安监站(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派出所、市场监管站加强对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的排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安全监管职责。

五、整治范围及重点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 1.全县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零售店;
- 2.全县范围内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点整治内容

1.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 (1)经营超标违禁烟花爆竹的；
- (2)在许可范围以外地点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
- (3)配送烟花爆竹车辆未经备案,车辆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 (4)超量向经营(零售)店配送烟花爆竹成品的；
- (5)未按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包括仓库安全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流向登记和产品质量等。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

- (1)经营(零售)店经营场所安全条件达标情况；
- (2)存在“前店后宅”、“下店上宅”两关闭现象的；
- (3)超量、异地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
- (4)一证多点、超规格、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的；
- (5)擅自改变经营地点,导致安全距离不足连片经营的；
- (6)实际经营者未经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培训的；
- (7)销售来历不明或不合格产品的。

3.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 (1)未经公安部门许可、未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或违反许可事项,一证多运、超量运输和利用公共交通工具贩运烟花爆竹的；
- (2)非法储存、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
- (3)生产、经营、储存“假、大、空”和假冒商标、产地的烟花爆竹产品。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认清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强化监管措施,切实抓好整治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二)突出整治重点,强化隐患整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逐项检查,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自身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整治,坚决做到三个结合:一是将“安全整治”与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相结合,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二是将“安全整治”与持续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立即督促整改并按时复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严肃处理;三是将“安全整治”与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工作相结合,对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长期存在安全隐患未进行治疗,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不符合规定的经营(零售)店,取消其经营资格,确保安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网络、宣传手册、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整治工作的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督查检查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于每月25日及时将检查情况上报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刘家芳,联系电话:0857—6224007,邮箱:1343901156@qq.com)

(四)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要督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定期组织村(社区)、组按照烟花爆竹“六个一律”的要求,加大对闲置民房、偏僻地点、行政区域交界地带等易发非法行为的地点进行经常性排查。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或未按时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将依法依规予以约谈、通报;对多次督查,同一隐患问题未督促整改到位的,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3〕32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 装备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应急预案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相关职责

- 2.1 县协调领导小组
- 2.2 县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三、应急响应

- 3.1 响应分级
- 3.2 应急准备
- 3.3 指挥协调
- 3.4 信息通报

四、应急处置

- 4.1 动用物资储备
- 4.2 请求援助
- 4.3 应急终止
- 4.4 结算及补库

五、培训与演练

- 5.1 培训
- 5.2 演练

六、附则

6.1 奖励与责任

6.2 预案解释

6.3 预案实施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能力,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害,保护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县级相关部门作用,整合各部门政府储备资源,形成协调一致、高效快捷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维护社会稳定。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毕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毕节市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市级应急预案》《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发生的、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处置能力,需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采取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行动和措施。

本预案所确定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是指县级部门所管理的各类储备物资装备。

1.3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分头负责。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成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我县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区别不同等级,在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自治县相关部门分头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在明确自治县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职责的前提下,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进行分工布置和协调指挥。自治县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负其责、归口管理。各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的应急供应。

(3)资源整合,常备不懈。建立和完善县级抢险救援物资政府储备制度,

建立应急状态下的征集调用工作机制。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确保应急供应。

(4)合理处置,依法动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征集调用物资,做到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相关职责

2.1 县协调领导小组

成立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粮食工作副县长任组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应急局、发展改革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的县协调领导小组,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武警威宁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络员。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物资装备保障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救援物资装备保障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协调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自治县委、县政府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决策和部署。

(2)指导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确定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及时向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汇报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在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下达县级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任务,指挥、协调自治县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负责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工作建议,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物资的种类、数量等,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5)根据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执行动用县级储备物资指令,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或有关县(区)请求紧急支持和援助;

(6)决定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的新闻发布有关事宜;

(7)研究落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工作的重大事项。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自治县应急局:履行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各成员单位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按照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指令抓好具体落实;组织编写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负责下达县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动用指令,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2)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提出县级粮油储备动用建议,按照动用指令组织实施。

(3)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梳理全县应急保障重点物资生产工业企业情况,协调指导工业企业做好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和供应,组织有能力生产、转产所需工业应急产品的工业企业进行紧急生产;负责筹措抢险救援生活必需品;负责制定生活必需品紧急征用预案;负责督促流通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储备;负责统筹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事件“重点区域”的网络运行状态监测分析,并迅速调集应急通信保障设备、应急通信车和应急电源车的汇聚及主干机房、线路、杆路巡检巡查,及时处理巡查出来的各类问题。同时,根据通信基础设施故障通报,紧急调配网络资源,快速处理通信故障,尽快恢复通信网络。

(4)自治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地的社会秩序,防范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确保安全发放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5)自治县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实施突发事件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配合做好紧急调拨抢险救援物质装备协同保障工作。

(6)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突发事件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和监测防范措施,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7)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及时抢修公路、水路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确保通行畅通;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运输优先安排、优先放行。

(8)自治县水务局:负责突发事件地供水保障,监测预警。

(9)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紧急调用和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卫生应急物资,及时更新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负责协调县内医疗卫生力量做好突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消杀防疫、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心理干预等工作。

(10)武警威宁中队:负责做好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紧急调拨协同保障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突发事件地社会秩序;负责制定武警部队紧急支援地方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11)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参与突发事件地消防救援工作;负责制定全县消防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预案。

(12)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应急物资储备。

(13)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自身职能和承担的应急工作任务,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提倡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根据实际和自身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储备基本的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三、应急响应

3.1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时程度,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四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四级:突发事件影响范围集中,事态较轻,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基本满足需要。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申请,由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

事发地救援进展情况,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三级:突发事件影响范围集中,事态较严重,造成1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供求失衡,需县级提供应急救援。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申请,由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各成员单位根据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决定实施应急救援,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及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二级: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较大,事态严重,造成2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供求失衡,需县级提供应急救援。由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提出申请,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各成员单位根据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决定迅速实施应急救援,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及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一级: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大,程度特别严重,造成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供求严重失衡,影响社会稳定,需立即提供县级应急救援。由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向自治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自治县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协调领导小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视情向市及周边县申请紧急支持和援助,各成员单位根据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县协调领导小组的决定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及时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3.2 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启动后,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需要参加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任务,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3.3 指挥协调

启动四级响应后,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安排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听令行动。

启动三、二级响应后,由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及时主持召

开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受领任务,迅速执行。响应期间,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县级物资装备应急救援工作。

启动一级响应后,按照自治县人民政府指令,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立即主持召开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指令,立即组织将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按时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响应期间,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根据需要,及时主持召开县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安排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并督导检查相关成员单位抓好落实。县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带领有关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县级物资装备应急救援工作。

3.4 信息通报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响应启动后,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了解情况,掌握信息,在平时准备基础上,综合掌握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需求及有关保障资源基本情况,采取多种方法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信息报告省、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平时建立的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提供本单位的信息、资源情况并提出建议,供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决策。

四、应急处置

4.1 动用物资储备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不足时,及时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申请,自治县人民政府视情作出是否动用决定。根据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及时向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动用指令,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动用指令,负责将指定的县级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在指定时间运送至指定地点,以保障事发地所需。

4.2 请求援助

因处置突发事件导致我县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严重不足时,根据有关工

作程序,由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向市相关部门或相邻县提出援助请求。

4.3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处置完毕,由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处置完毕后,由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写出总结报告,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4 结算及补库

应急响应终止后一个月内,各成员单位完成本部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动用清算工作,由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审批结算。结算结束后三个月内各成员单位完成本部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补库工作。

五、培训与演练

5.1 培训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督促所属单位或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业务培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5.2 演练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本部门应急预案,组织(督促所属单位或企业)开展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应急保障演练。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针对保障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保障预案。

六、附则

6.1 奖励与责任

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慢作为不作为或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县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3〕35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草海污染溯源分析和应急处置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涉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草海污染溯源分析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草海污染溯源分析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扎实抓好上级有关部门安排部署,推动草海水质稳步提升,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国控断面水质超标的预警函》(黔环督办函[2023]4号)精神和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提升草海水质为总目标,紧盯草海集雨区突出环境问题,按照“底数清、问题清、责任清、结果清”原则,以草海集雨区水污染为重点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整改,确保2023年草海中部省控断面水质达到Ⅳ类,阳关山国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二、工作内容

一是抓好畜禽粪污污染问题排查治理;**二是**抓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排查整治;**三是**抓好入湖河口湿地运维管理问题排查整治;**四是**抓好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废旧物资、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排查整治;**五是**抓好保护区内洗车经营活动废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六是**做好食品加工等小作坊污染问题排查整治;**七是**抓好入湖河流清“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八是**抓好鱼虾种群调控工作;**九是**抓好水质采样监测工作。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责任落实到位,任务按时完成,特成立草海污染溯源分析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邓 林 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胡智光 自治县委副书记、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党工委书记

郭家雄 自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马 勋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申 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达聪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 超 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贵州省威宁高原草地试验
站党委书记
李永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贵州草海保护开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 茂 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主任
许定华 贵州草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副主任、草海镇党
委书记

成 员:李 强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颜兴奎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 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 杰 自治县督查服务中心主任
李海龙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锦程 自治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禄炳忠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局长
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费玉江 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谭绩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代山 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英海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子寒 自治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赵东宁 六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繁华 海边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思斌 陕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兴 草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禄炳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跟踪调度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及时将工作完成情况呈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通报责任单位。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抓好畜禽粪污污染排查整治

对集雨区内农户养殖粪污乱排乱堆乱放、配套设施建设不到位、处理规模与养殖规模不匹配、粪污量与土地消纳能力不匹配、资源化利用不到位、设施运维管理不到位等产生水体污染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强化政策法规和污染治理责任宣传,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制定治理工作方案进行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产生环境污染的调查取证后移交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处理。

责任领导:朱达聪

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自治县公安局、草海管委会、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草投公司、陕桥街道、六桥街道、海边街道、草海镇

完成时限:2023年4月

(二)抓好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排查整治

1.对建成投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参数设置、设施运行记录、加药台账、设施设备老化、偷排漏排、初期雨水调蓄池运行及成效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清单,限期整改销

号。

责任领导:陈 超

责任单位: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

配合单位:自治县水务局、草海管委会,水投公司、省水投威宁排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4月

2.对建成投运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检查井运行维护和生活污水形成地表径流未得到收集处理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责任领导:陈 超

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草海管委会、水投公司、省水投威宁排水公司、陕桥街道、六桥街道、海边街道、草海镇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3.对建成投运的单户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爱护设施、用好设施,严禁乱排乱倒。

责任领导:申 嵩

责任单位:陕桥街道、六桥街道、海边街道、草海镇(按属地管辖开展)

配合单位: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4月

(三)抓好入湖河口湿地运维管理和建设排查整治

对建成投运的入湖河口湿地运行维护情况、在建入湖河口湿地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建成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益,在建的按计划完成水生植物种植,发挥工程效益。

责任领导:李 茂

责任单位:草海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治县财政局、草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5月

(四)抓好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

1.对棚户区改造拆除建筑垃圾清理、集雨区内废旧物资收储污染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责任领导:马 勋

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自治县公安局、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陕桥街道、六桥街道、海边街道、草海镇

完成时限:2023年4月

2.对农户及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清运不及时形成的面源污染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加强政策法规宣传,配足垃圾收集设施,引导群众规范投放,并及时清运。

责任领导:马 勋

责任单位: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陕桥街道、六桥街道、海边街道、草海镇

配合单位:自治县林业局、草海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4月

(五)抓好洗车经营活动废水污染排查整治

对草海集雨区内洗车经营活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清单,限期整改销号。

责任领导:马 勋

责任单位: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陕桥街道、六桥街道、海边街道、草海镇

配合单位:草海管委会、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自治县林业局、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3年4月

(六)抓好小作坊污染问题排查整治

对草海集雨区内从事煮酒、食品加工等小作坊水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责任领导:李 茂

责任单位:陕桥街道、六桥街道、海边街道、草海镇

配合单位:自治县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3年4月

(七)努力抓好河道“四乱”排查整治

对保护区内入湖河道“四乱”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建立问题台账清单,限期整改销号。

责任领导:陈 超

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草海管委会、陕桥街道、六桥街道、海边街道、草海镇

完成时限:2023年4月

(八)抓好鱼虾种群调控

科学制定草海鱼虾种群调控考核指标,采取招募工作效率高的团队参与调控等方式快速推进种群调控,保持合理种群结构。

责任领导:李 茂

责任单位:草海管委会

配合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扎实做好水质采样检测

对草海4条主要入湖河流、草海中部、草海阳关山断面按月采样检测,分析研判水质变化情况。

责任领导:申 嵩

责任单位: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

配合单位:草海管委会

完成时限:整治工作结束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细化任务。各牵头领导要定期组织相关责任单位、配合单位专题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清单,逐项研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压实责任,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真改实改,彻底整改。

(二)统筹资金,保障任务。自治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相关经费,结合责任单位收回资金指标、责任单位新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生态功能区考核转移支付资金等进行统筹,符合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的,责任单位要积极组织谋划包装,编制整治实施方案,向上申报争取支持;多渠道保障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资金。

(三)强化督查,严格纪律。工作组全体成员要坚决服从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听从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县督查服务中心要按照时间节点跟踪督办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将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通报责任单位,对未按要求落实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移交自治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2023年3月份 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黔府办发〔2023〕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2023年3月份 收到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毕府发〔2023〕4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毕节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毕府发〔2023〕5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共毕节市人民政府党组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毕府办发〔2023〕12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的通知

毕府办发〔2023〕13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农业产业防雹能力提升两年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2023年3月份 县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威府办通〔2023〕2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陈治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威府办通〔2023〕3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姬丽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